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瑞经开审字（2023）46号

关于江西省漫格科技有限公司积木玩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西省漫格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西省漫格科技有限公司积木玩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代码为 2203-360781-04-01-937357），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金市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A，东经 115°57'37.209"，北纬 25°52'57.651"，占地 2420.1m²。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0.89%。为塑料玩具生产加工项目，拟建设 1 栋 3 层生产厂房等，同时相应建设配套设备设施。工艺流程为塑料颗粒与色母配比和搅拌→混合→注塑成型→质检→成品，年产积木玩具 3000 万件的生产加工能力。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取得相关开工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并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须严格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的要求指导生产全过程，采取清洁生产手段，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设备先进水平，改进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应加强各工艺设备的密闭性，减少物料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碎料生产的颗粒物，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等。破碎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使其无组织排放；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无组织排放；职工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运营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和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区厂内非



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江西瑞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经江西瑞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及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措施,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代替强声的设备和工艺,从声源上根治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采用密闭形式,围墙采用砖砌结构、使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复合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次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予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予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相关规定。

6.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落实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开展生态环境应急演练。

（三）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适时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程序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网站等媒体公示，公示期满后在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网站填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擅自投入营运。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须报我单位重新审批。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动工建设的，须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由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瑞金大队实施该项目现场执法监督，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30日

